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抄録

- 部令 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修正(治安)
- 部令 濱江省農產物検査規則
- 訓令 實施馬質調査(興農)

- 部令 遺酒用米穀並備用米積實價格(興農)
- 部令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地政)

部令

治安部令第四十六號
經濟部令第七十號

茲將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另表應常時派遣工場中「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奉天「之次加添「昭和工廠」奉天」「株式會社富士電機工廠」奉天」「滿洲湯淺蓄電池株式會社」奉天」「滿洲乾電池株式會社」奉天」「野村製靴株式會社」奉天工場 奉天」「滿洲明治製菓株式會社」奉天」「グリコ奉天工場」奉天」「滿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奉天」「滿洲ペーリング製造株式會社」瓦房店及「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撫順」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將濱江省農產物検査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濱江省長 于 鏡 濤

濱江省農產物検査規則

第一條 本令係對於在農產物交易場所販賣之農產物施行檢查以資其品位之向上及買賣之圓滑爲目的

第二條 欲於農產物交易場所販賣農產物者須依本令之規定而受檢查

前項之檢查使濱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行之

第三條 非依前條之規定而受檢查之農產物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所買賣

第四條 檢查按農產物檢查標準就另表所揭之檢查事項行之依其品位附以等級

第五條 前條之檢查標準每年經另定之濱江省農產物檢查委員會之議決定之

第六條 檢查於農產物交易場所開場日自日出後三十分起至日沒前一小時止行之

第七條 欲受檢查者須按到場順序將其住所、姓名及農產物之種類並概數申告於檢查員

第八條 爲檢查所需之貨樣由檢查員就一批(每大車)內總袋數二成以上之袋內按種類別取出另定之數量

依前項規定之貨樣概不返還

第九條 對經檢查之結果已決定等級之農產物須由農產物交易場所對檢查聲明人交付示有其等級之農產物交易票

部令

治安部令第四十六號
經濟部令第七十號

茲將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別表常時派遣スベキ工場中「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奉天ノ次ニ「昭和工廠」奉天」「株式會社富士電機工廠」奉天」「滿洲湯淺蓄電池株式會社」奉天」「滿洲乾電池株式會社」奉天」「野村製靴株式會社」奉天工場 奉天」「滿洲明治製菓株式會社」奉天」「グリコ奉天工場」奉天」「滿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奉天」「滿洲ペーリング製造株式會社」瓦房店及「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撫順」ヲ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ニ濱江省農產物検査規則ヲ左ノ通制定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濱江省長 于 鏡 濤

濱江省農產物検査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ハ農產物交易場所ニ於テ販賣

セラルル農產物ニ對シ検査ヲ行ヒ其ノ品位ノ向上及取引ノ圓滑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農產物交易場所ニ於テ農產物ヲ販賣セントスル者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検査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検査ハ濱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検査ヲ受ケタル農產物ニ非ザレバ農產物交易場所ニ於テ取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檢查ハ農產物檢查標準ニ依リ別表ニ掲グル檢查事項ニ付之ヲ行ヒ其ノ品位ニ依リ等級ヲ附ス

第五條 前條ノ檢查標準ハ別ニ定ムル濱江省農產物檢查委員會ノ議ヲ經テ毎年之ヲ定ム

第六條 檢查ハ農產物交易場所ノ開場日ノ日ノ出後三十分乃至日沒前一時間ニ之ヲ行フ

第七條 檢查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到着順ニ其ノ住所、氏名及農產物ノ種類並ニ概數ヲ檢查員ニ申告スベシ

第八條 檢查ノ爲必要ナル見本ハ檢查員ニ於テ一口(一大車)總袋數ノ二割以上ノモノヨリ種類毎ニ別ニ定ムル量ヲ摘出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見本ハ之ヲ返還セズ

第九條 檢查ノ結果等級決定シタル農產物ニ付テハ農產物交易場所ニ於テ檢查申請人ニ對シ農產物交易票ニ其ノ等級ヲ示シテ之ヲ交付スベシ

第十條 欲受檢查者得於檢查時登場擔當該地區之特約收買人及糧棧亦同

第十一條 買賣當事者對檢查之決定有異議時限於當日內得請求再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員認為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對已檢查決定之農產物得行再檢查

對於再檢查不得拒絕否則失其檢查效力

第十三條 雖係檢查完了之農產物而於檢查後精選或乾燥者得再聲請檢查

第十四條 檢查員不得檢查與自己直接有利害關係之農產物

第十五條 檢查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檢查

第十六條 已買入經檢查完了之農產物之糧棧須按農產物之種類保管於市長、縣長或旗長所認定之共同保管場但依不得已之情形而受市長、縣長或旗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檢查員認為有必要時得承市長、縣長或旗長之指揮對糧棧依前項規定之種類別保管外更得命其按檢查等級別保管之

第十七條 檢查員認為有必要時得進入前條規定之農產物之保管場所調查農產物之狀態或詢問關係人或對農產物所有者

或占有者指示必要之措置

第十八條 濱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對因檢查所生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手段而受農產物之檢查或擬受檢查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科料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但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本令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令之規定對於在地方行政官署之指定場所內販賣農產物時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濱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須定關於執行檢查之細則受省長之認可擬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之細則內須規定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貨樣取出量

省長認可依第一項規定之細則時告示之

第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前對於受興農合作社所行之檢查之農產物視為依本令已受檢查者

第十條 檢查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検査ニ立會スルコトヲ得當該地區ヲ擔當スル特約收買人及糧棧モ亦同シ

第十一條 検査ノ決定ニ對シ買賣當事者ニ於テ異議アルトキハ當日ニ限リ再検査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検査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検査ノ決定アリタル農產物ニ對シ再検査ヲ行フコトヲ得

再検査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若シ之ヲ拒ミタルトキハ其ノ検査ノ效力ヲ失フ

第十三條 検査ヲ了シタル農產物ト雖モ検査後精選又ハ乾燥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更ニ検査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検査員ハ自己ノ利害ニ直接關係アル農產物ノ検査ハ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検査員ハ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検査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検査済ノ農產物ヲ買入レタル糧棧ハ農產物ノ種類別ニ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認定シタル共同保管場ニ於テ保管スベシ但シ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検査員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指揮ヲ承ケ糧棧ニ對シ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種類別保管ノ外更ニ之ヲ検査等級別ニ保管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検査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農產物ノ保管場所ニ立入り農產物ノ状態ヲ調査シ若ハ關係人ヲ尋問シ又ハ農產物ヲ所有シ又ハ占有スル者ニ對シ必要ナル措置ヲ指示スルコトヲ得

係人ヲ尋問シ又ハ農產物ヲ所有シ又ハ占有スル者ニ對シ必要ナル措置ヲ指示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濱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ハ検査ヲ爲スニ因リテ生ズル一切ノ損害ヲ賠償スル責ニ任ゼザ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詐欺其ノ他不正ノ手段ヲ講ジテ農產物ノ検査ヲ受ケ又ハ受ケント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條 前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ハ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二條 本令ノ規定ハ地方行政官署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於テ農產物ヲ販賣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三條 濱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ハ検査執行ニ關スル細則ヲ定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改正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細則ニハ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見本ノ摘出量ヲ定ムベシ

省長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細則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第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前興農合作社ニ於テ行ヒタル検査ヲ受ケタル農產物ニ付テハ之ヲ本令ニ依リ検査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另表(別表)

検査品目	検査事項	等級
大豆	品質、調製乾燥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格外

小包(玉蜀黍)	品質、調製、乾燥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別特等、別一等、別二等、別三等、別四等、格外
高粱	容積重、品質、調製、乾燥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格外
小麥	容積重、品質、調製、乾燥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別特等、別一等、別二等、別三等、別四等、格外

谷(粟)子	容積重、品質、調製、乾燥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格外
小豆	品質、調製、乾燥	合格、格外
菜豆	品質、調製、乾燥	合格、格外
豌豆	品質、調製、乾燥	合格、格外
蘇子	品質、調製、乾燥	合格、格外
稗子	品質、調製、乾燥	合格、格外
蕎麥	容積重、品質、調製、乾燥	特等、合格、格外
大麥	容積重、品質、調製、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格外
燕麥	容積重、品質、調製、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格外
大麻子	品質、調製、乾燥	合格、格外
小麻子	品質、調製、乾燥	合格、格外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四五三號

令龍江省長

關實施馬質調查之件

爲令遵事茲依馬事調查法第二條第一項之

規定仰即轉飭所屬依照左開集合馬及驟爲
要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十一月	二十三日	調查馬集合區域	協力臺屯、拉斯嘎屯	協力村公所(以下鎮東管內)
同	二十四日	同	長發屯、合堡吐屯	同
同	二十五日	同	雙廟子屯、石頭窩堡屯	同
同	二十六日	同	五家子屯、潘家屯	同
同	二十七日	同	白音花屯	同
同	二十九日	同	盛園子屯、大平川屯	董家村公所
同	三十日	同	萬壽山屯	同
十二月	一日	同	新立堡屯	同
同	三日	同	雨家屯	同
同	三日	同	于圍子屯、後敖各吉屯	同

向日葵實	品質、調製、乾燥	合格、格外
莫豆	品質、調製、乾燥	合格、格外
糜子	品質、調製、乾燥	合格、格外
吉豆	品質、調製、乾燥	合格、格外
芸豆	品質、調製、乾燥	合格、格外
芝(胡)麻	品質、調製、乾燥	合格、格外
水稻	出米率(步留率) 品質、調製、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等外上、等外下
陸稻	出米率(步留率) 品質、調製、乾燥	一等、二等、等外上、等外下
白米	出米率(步留率) 品質、調製、乾燥	上米、普通米、格外(並米)

關於本表未記載之農產物檢查事項及等級另定之
(本表ニ記載セザル農產物ノ檢查事項及等級ニ付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四五三號

龍江省長ニ令ス

馬質調查實施ニ關スル件

馬事調查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

記ノ通馬及驟ヲ集合セシム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記

十一月	五日	公合勒屯、興南屯	東屏村公所
同	六日	拉馬窩堡屯	同
同	七日	圓音河屯、東洋河屯	同
同	八日	大戶拉屯、至祥屯、德勝屯	同
十一月	二十三日	柳家圍子屯	柳家村公所
同	二十四日	三家子屯、東順利昭屯、青山堡屯	同
同	二十五日	滿良窩堡屯、哈拉本昭屯	同
同	二十六日	西順利昭屯、長春嶺屯	同
同	二十八日	胡立臺屯、奈門臺屯、色金臺屯	同
同	二十九日	二龍素屯、後嘎海屯	同

同 十六日 鐵嶺子屯、腰岡屯
同 十七日 五樹屯、蔡家屯

興農部訓令第四五四號

令龍江省長

關於實施馬質調查之件
為令遵事茲依馬事調查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仰即轉飭所屬依照左開集合馬及騾為

要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月	日	鎮 東 縣	調查馬集合區域	調查場名
十一月	二十四日		蓮花泡屯及三棵樹屯	蓮泡村公所
同	二十五日		羊營子屯及新立屯	同
同	二十六日		後大家子屯、前大家子屯	同
同	二十七日		聚寶山屯及依家窩堡屯	同
同	二十八日	白 城 縣	前舍力屯及高本太屯	同

佈 告

興農部佈告第九二號

關於認可造酒用米穀並鳩用糙米售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九米穀年度滿洲農產公社之造酒用米穀並鳩用糙米售賣價格業經認可如左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造酒用水稻梗稻子售賣價格
(酒造用水稻梗粉賣却價格)

產地最近站或倉庫交貨裝袋一〇〇斤
(產地最近站或倉庫渡風袋込一〇〇斤)

地域	品 種 (銘柄)	級 等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上 等	外 等
南部	水稻農林一號		三九・四〇	三八・九三	三八・二三	二七・〇四	三五・九〇	三三・九六	一八・九三
南部	陸羽一、二號		三六・三六	三六・三三	二七・五八	二六・五三	三五・一九	三三・五四	一八・五六
及中部	京祖、萬年(龜尾)大原、龜尾三號、嘉笠(衣笠)秀禾、南部之赤粳								

同 十九日 索格營子屯、兩家子屯
同 二十日 石頭計子屯、七家子屯

興農部訓令第四五四號

龍江省長ニ令ス

馬質調查實施ニ關スル件
馬事調查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馬及騾ヲ集合セシム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記

月	日	集 合 區 域	集 合 場 所
十一月	二十五日	白城子街半數	白城縣公署裏廣場
同	二十六日	白城子街殘數	同
同	二十八日	三合屯、家窩堡屯、太平山屯	三合村公所
同	二十九日	侯窩堡屯、千家窩堡屯	同
同	三十日	李窩堡屯、二龍山屯、大房身屯	同
十二月	二日	平頂廟屯、葦子房屯、電家屯	大興村公所
同	三日	大興屯、勿三八屯、交通窩堡屯	同

佈 告

興農部佈告第九二號

酒造用米穀並鳩用玄米賣却價格認可ノ件

康德九年度米穀ニ於ケル滿洲農產公社ノ酒造用米穀並鳩用玄米ノ賣却價格ヲ左ノ通認可シタルニ付茲ニ告示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南部	中部	及北部	品 種	賣 却 價 格
北海標準	青森五號、富國、興國、彌榮、國主、興亞、坊主六號、走坊主一號、南部其他之品種同格	中部、北部之其他之品種		三七・八三 三七・〇四 三六・〇〇 三四・七〇 三三・一〇 一八・三〇
				二七・二六 二六・五〇 二五・四八 二四・三二 二二・六六 一七・八四

造酒用水稻梗稻子售賣價格
(酒造用水稻梗粉賣却價格)

產地最近站或倉庫交貨裝袋一〇〇斤
(產地最近站或倉庫渡風袋込一〇〇斤)

種 類	等級				等 外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水稻糯(糯粳)稻子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〇	二九・六四	上 下
				二六・五三	
				三・八四	

造酒用水稻糯粳米售賣價格
(酒造用水稻糯玄米賣却價格)
產地最近站或倉庫交貨裝袋一〇〇斤
(產地最近站或倉庫交貨裝袋一〇〇斤)

地域	品種(銘柄)	等級	一 等	二 等標準	三 等	等 外
南部	陸羽農林一號		三〇・三〇	三六・九三	三五・八三	三三・三四
南部	京祖、萬年(龜ノ尾)大		三六・四	三六・三	三五・三	三三・六〇
及中	原龜ノ尾三號、嘉笠(衣笠)秀禾、南部之赤粳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七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二號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中左開地域之土地審定開始應即取消特此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吐默特中旗 土城子村
蒙古營子村
大烏蘭村

敘賜、任免及指敘

任宮內府衛長
顏昭成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蘇錫榮 劉錫棟 王維新 公連階 艾海清 蘆雲鵬 李雲鵬 張品芳 陶常仁

任宮內府衛士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看守長
任作業技士
康德八年六月六日

金恒勝 王旭明 李桂生 呂世昌 王世章 要中起 陳中起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七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之件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附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二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中左記地域ノ土地審定開始ハ之ヲ取消ス
看守長兼司法部屬官 嶺崎 忠
任書記官 民生部屬官 森 馨
任司法部屬官
康德八年六月十六日
書記官兼提存局書記官 梁復禮
書記官 王文波
書記官 錫長新
書記官 張德裕
書記官 劉榮斌
書記官 尙福山
書記官 郭純仁
書記官 王益三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吐默特中旗 土城子村
蒙古營子村
大烏蘭村
司法部屬官 鄧永富
書記官 張景祺
書記官 鞠永勤
同 金洽民
同 鞠永勤
同 周文學
主任看守 白永德
書記官兼執行官 眞部 兼吉
提存局書記官
兼任看守長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東部	中部	及北	及北	中部、北部之其他品種
北海標準 小田代五號、田泰、青 森五號、富國、興國、 彌榮、國主、興亞、坊 主六號、走坊主一號、 南部其他之品種同格	三・三三	三・五一	三・四四	三・九六
	三・五〇	三・八〇	三・三六	三・三三

造酒用水稻糯粳米售賣價格
(酒造用水稻糯玄米賣却價格)
產地最近站或倉庫交貨裝袋一〇〇斤
(產地最近站或倉庫交貨裝袋一〇〇斤)

種 類	等級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等 外
水稻糯(糯粳)稻子		四・四六	四・三六	四・三三	三・三五

備考
備用糙米種類品種等級別價格由右造酒用糙米種類品種等級別價格各減三角一分
(鳩用玄米種類品種等級別價格ハ右酒造用玄米種類品種等級別價格ヨリ夫夫三一錢引トス)

任治安部屬官
四三省警尉補 菲澤 定吉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宮內府衛長 顏昭成
宮內府衛士 蘇錫榮

同 劉錫榮
同 王錫榮
同 公維新
同 艾連階
同 蘆海清
同 李雲鵬
同 張品芳
同 陶常仁
同 王金勝
同 王旭明
同 李桂生
同 呂世昌
同 王子章
同 要中和
同 陳起

同 張品芳
同 陶常仁
同 王金勝
同 王旭明
同 李桂生
同 呂世昌
同 王子章
同 要中和
同 陳起

同 張品芳
同 陶常仁
同 王金勝
同 王旭明
同 李桂生
同 呂世昌
同 王子章
同 要中和
同 陳起

同 張品芳
同 陶常仁
同 王金勝
同 王旭明
同 李桂生
同 呂世昌
同 王子章
同 要中和
同 陳起

同 張品芳
同 陶常仁
同 王金勝
同 王旭明
同 李桂生
同 呂世昌
同 王子章
同 要中和
同 陳起

同 張品芳
同 陶常仁
同 王金勝
同 王旭明
同 李桂生
同 呂世昌
同 王子章
同 要中和
同 陳起

同 張品芳
同 陶常仁
同 王金勝
同 王旭明
同 李桂生
同 呂世昌
同 王子章
同 要中和
同 陳起

同 張品芳
同 陶常仁
同 王金勝
同 王旭明
同 李桂生
同 呂世昌
同 王子章
同 要中和
同 陳起

同 張品芳
同 陶常仁
同 王金勝
同 王旭明
同 李桂生
同 呂世昌
同 王子章
同 要中和
同 陳起

同 張品芳
同 陶常仁
同 王金勝
同 王旭明
同 李桂生
同 呂世昌
同 王子章
同 要中和
同 陳起

同 張品芳
同 陶常仁
同 王金勝
同 王旭明
同 李桂生
同 呂世昌
同 王子章
同 要中和
同 陳起

同 張品芳
同 陶常仁
同 王金勝
同 王旭明
同 李桂生
同 呂世昌
同 王子章
同 要中和
同 陳起

同 張品芳
同 陶常仁
同 王金勝
同 王旭明
同 李桂生
同 呂世昌
同 王子章
同 要中和
同 陳起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同 劉榮斌
書記官 鄧永富
王益三 郭純仁

派充蓋平區法院書記官兼蓋平區檢察廳書記官 張景祺

派在延吉提存局辦事 鞠永勤

派在奉天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辦事 金洽民

派在哈爾濱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辦事 倪元友

派充密山區法院書記官兼牡丹江地方法院密山分庭書記官 李雲超

派充密山區法院書記官兼牡丹江地方法院密山分庭書記官 張景祺

派充密山區法院書記官兼牡丹江地方法院密山分庭書記官 張景祺

派充密山區法院書記官兼牡丹江地方法院密山分庭書記官 張景祺

派充密山區法院書記官兼牡丹江地方法院密山分庭書記官 張景祺

派充密山區法院書記官兼牡丹江地方法院密山分庭書記官 張景祺

派充密山區法院書記官兼牡丹江地方法院密山分庭書記官 張景祺

派充密山區法院書記官兼牡丹江地方法院密山分庭書記官 張景祺

派充密山區法院書記官兼牡丹江地方法院密山分庭書記官 張景祺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承德
派充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牡丹江高等法院佳木斯分庭書記官 于宗文

吉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于宗文
兼吉林區檢察廳書記官

奉天區檢察廳書記官 丁凌雲

派充開通區檢察廳書記官兼洮南地方檢察廳開通分庭書記官 霍葆莖

派充青龍區檢察廳書記官兼承德地方檢察廳青龍分庭書記官 劉玉書

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廉聚寬

派充阿城區檢察廳書記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阿城分庭書記官 廉聚寬

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廉聚寬

派充望奎區檢察廳書記官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望奎分庭書記官 程自寶

派充明水區檢察廳書記官 王福育

派充明水區檢察廳書記官 王福育

派充明水區檢察廳書記官 王福育

派充明水區檢察廳書記官 王福育

派充明水區檢察廳書記官 王福育

九臺區檢察廳書記官兼新九臺分處書記官 張文珩
派充扶餘區檢察廳書記官兼新京地方檢察廳扶餘分處書記官 趙成禮

奉天區檢察廳書記官 王之風

派充長白區檢察廳書記官兼通化地方檢察廳長白分處書記官 于霖九

派充五常區檢察廳書記官 于霖九

派充五常區檢察廳書記官 于霖九

派充五常區檢察廳書記官 于霖九

派充五常區檢察廳書記官 于霖九

派充五常區檢察廳書記官 于霖九

派充五常區檢察廳書記官 于霖九

派充五常區檢察廳書記官 于霖九

派充五常區檢察廳書記官 于霖九

派充五常區檢察廳書記官 于霖九

派充五常區檢察廳書記官 于霖九

派充五常區檢察廳書記官 于霖九

書記官 徐升堂
 休職司法部屬官 本田 大藏
 休職書記官 原田 博三
 書記官 石山 賢柱
 看守長 戶高喜德郎
 作業技士 成子彦治郎
 看守長 陳傳賢
 應即免官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書記官 李會粵
 同 牟忠遠
 同 張士心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同 尙芳林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七月八日

開拓總局屬官 奧田 常雄
 兼寧安縣屬官
 康德八年九月十六日
 中央觀象臺技士 李秉雲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教士 江草 茂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十月十八日

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屬官 渡邊大三郎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官需局屬官 友廣 俊雄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同 小金丸萬治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彙報

○駐滿意大利國公使館附空軍武官任命 茲准駐

滿意大利國公使館十一月十三日以便函通告駐日
 意大利國大使館附空軍武官飛得利吉(Riccardo
 Federici) 少佐此次被命兼任駐滿該國公使館
 附空軍武官等因前來此佈
 (外務局)

彙報

○駐滿伊太利國公使館附空軍武官任命 駐滿伊

太利國公使館ヨリ十一月十三日附口上書ヲ以テ
 駐日伊太利國大使館附空軍武官リツカルド・フ
 エデリチ (Riccardo Federici) 少佐ハ今般駐滿
 同國公使館附空軍武官兼任ヲ命セラレタル旨通
 報アリタリ
 (外務局)

協和會

●辭令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坪川 與吉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任熱河省本部副長 渡邊 關治
 任錦州省本部長 王瑞華
 任錦州省本部副長 篠原 吉丸
 任北安省本部長 李叔平
 康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任與安南省本部評議員 小松 八郎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
 任瀋陽縣本部長 宮文超
 任遼陽縣本部長 汪兆璠
 任呼蘭縣本部長 張鑑國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多田 晃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任拜泉縣本部副長 橋本 綱雄
 任依安縣本部副長 吉本 勝利
 康德八年十一月六日
 爲囑託 穆格登閣
 任部員 乙藤 一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派在阿魯科爾沁旗本部辦事 囑託 穆格登閣
 同 達木林
 派在科爾沁左翼中旗駐在辦事 同 張英藩
 派在吉林市本部辦事 同 乙藤 一
 派充瀋陽縣本部事務長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興安南省本部辦事囑託 森田 米造
 派在科爾沁左翼中旗駐在辦事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肇州縣本部辦事囑託 崔鳴春
 派在五常縣本部辦事
 郭爾羅斯後旗本部辦事囑託 何砥中
 派在巴彥縣本部辦事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
 遼陽市本部辦事部員 田原 一二
 派在奉天省本部辦事
 吉林市本部辦事囑託 金明鎬
 派在乾安縣本部辦事
 瀋陽縣本部辦事部員 吉武 岩夫
 派充遼陽市本部事務長
 舒蘭縣本部辦事部員 西田 恭助
 派在安東市本部辦事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鞍山市本部辦事部員 輕部 豐
 派在奉天市本部辦事
 奉天市本部辦事囑託 大貫 俊夫
 派在遼陽市本部辦事
 休職(寶清縣本部辦事)部員 李 貞
 應即復職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熱河省本部辦事部員 內藤 睦義
 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牡丹江省本部辦事)部員 柏原 清喜
 (奉天省本部辦事)部員 野村 繁雄
 (中央本部辦事)囑託 廣田 晋六
 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海拉爾市本部辦事)部員 荒木 持久
 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吐默特右旗本部辦事)部員 大久保勝久
 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中央本部辦事)部員 佐々木 清
 (首都本部辦事)部員 大澤 薫
 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興安西省本部長 諾拉嘎爾扎布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熱河省本部長 田邊 秀雄
 錦州省本部長 姜 恩 之
 錦州省本部副長 武内 哲夫
 北安省本部長 壽 串 彰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奉天省本郡顧問 越生虎之助
 應即卸委
 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興安南省本部委員 小松 八郎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
 瀋陽縣本部長 梁 維新
 遼陽縣本部長 宮 文超

呼蘭縣本部長 汪 兆 璠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阜新市本郡副長 竹村 茂壽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本部評議員 多田 晃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興安北省本部委員兼 東 喜代松
 海拉爾市本郡委員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拜泉縣本郡副長 甲斐 政治
 依安縣本郡副長 多田 潔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十一月六日

休職部員 鄒 增 業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囑託 馬場 幸彦
 應即解職(統監部轉出)
 部員 福田 謙治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 告

除權判決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五段九八號
 豐成億商店
 聲明人 王 兆 甲
 右聲明代理人律師 田口 純男
 關於右開聲明人所聲明之康德八年(黃)第四號
 公示催告事件茲為除權判決如左
 主 文
 宣示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無效
 理 由
 因右開聲明代理人田口純男之聲明關於前記證券於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業經公示催告在案惟迄於其定
 為公示催告期日之康德八年十一月三日午前十時
 以前關於右開證券並無聲明權利及提出該證券者
 故因右開聲明代理人田口純男之聲明基於公示催
 告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白 潔 忱

一 到著地取扱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奉天支
 店
 一 記號及荷造 豐成億草包裝
 一 品 名 鋼絲繩
 一 筒 數 貳拾五筒
 一 重 量 一千八百九十二磅七
 一 價 格 金貳千零九拾圓六角
 一 運費支拂方法 全部受貨人支付
 一 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十月二日
 一 裝載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十月二日
 一 證券作成者姓名 東和汽船代理店東和海運
 商會 代表者 熊谷伊三郎
 京都市中京區西之京小森町參番
 地ノ參拾六

除權判決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五段九八號
 豐成億商店
 申立人 王 兆 甲
 右申立代理人律師 田口 純男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八年(黃)第四號公示
 催告申立事件ニ付除權判決ヲ為スコト左ノ如シ
 主 文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ハ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
 理 由
 右申立代理人田口純男ノ申立ニ因リ前記證券ニ
 付康德八年二月五日公示催告ヲ為シタル處其ノ
 公示催告期日タル康德八年十一月三日午前十時
 迄ニ右證券ニ付テ權利ノ届出ヲ為シ且其ノ證券
 ヲ提出スル者ナキヲ以テ右申立代理人田口純男
 ノ申立ニ因リ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
 ニ基キ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白 潔 忱

公 告

一 到著地取扱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奉天支
 店
 一 記號及荷造 豐成億吸入
 一 品 名 布スチールワキヤロツプ
 一 筒 數 貳拾五筒
 一 重 量 一千八百九十二磅七
 一 價 格 金貳千零九拾圓六角
 一 運費支拂方法 全部現拂
 一 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十月二日
 一 船積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十月二日
 一 證券作成者姓名 東和汽船代理店東和海運
 商會 代表者 熊谷伊三郎
 京都市中京區西ノ京小森町參番
 地ノ參拾六

(另紙)目錄

- 一 證券之表示
- 一 證券種類及號數 船荷證券第零三零三七號
- 一 託受人住所姓名 大阪市西區南堀江一番町
- 一 四拾番地 合名會社木村船具店
- 一 受貨人住所姓名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五段
- 一 第九八號 豐成億商店
- 一 運送方法 船便、大連經由、鐵道便
- 一 船名 弓張丸
- 一 發送船積港 大阪港
- 一 到著地 奉天

(另紙)目錄

- 一 證券之種類 倉庫證券第八〇九一號
- 一 及 號數
- 一 二 品名數量及價格 人絹朱子暗幕地 參百貳
- 一 拾七匹 國幣貳萬八千八百五拾壹圓
- 一 三 包裝種類及記號 裝木箱拾參箇 第五一五
- 一 號至第五二七號
- 一 寄託人並最終持 京都市中京區西之京小森
- 一 四 有人之商號及住 町參番地之參拾六 三和物產株式會社

(別紙)目錄

- 一 證券之表示
- 一 證券種類及號數 船荷證券第零三零三七號
- 一 荷送人住所姓名 大阪市西區南堀江一番町
- 一 四拾番地 合名會社木村船具店
- 一 荷受人住所姓名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五段
- 一 第九八號 豐成億商店
- 一 運送方法 船便、大連經由、鐵道便
- 一 船名 弓張丸
- 一 發送船積港 大阪港
- 一 到著地 奉天

目錄

- 一 證券之種類 倉庫證券第八〇九一號
- 一 及 番 號
- 一 二 品名數量及價格 人絹朱子暗幕地 參百貳
- 一 拾七匹 國幣貳萬八千八百五拾壹圓
- 一 三 荷送種類數量及 裝木箱拾參箇 第五一
- 一 五號乃至第五二七號
- 一 寄託者並最終所 京都市中京區西ノ京小森
- 一 四 持人ノ商號及住 町參番地ノ參拾六 三和物產株式會社

五 保管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宮島町第貳拾號 大丸宮島倉庫拾五號
 六 保管費 壹箇月每壹箇國幣貳圓參角七分
 七 保管期間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起同年八月二日止
 八 證券作成地 奉天市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及作成年月日
 九 證券發行者 大丸店合資會社代表社員 大竹孝助

神奈川縣高座郡茅ヶ崎町字小和田 四千貳百拾番地柳澤善兵衛內寓
 聲明人 鈴木みさほ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因前記聲明人之聲明業經公示催告在案惟於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前十時之期日前並無向本法院聲明權利及提出證券者故基於聲明人之聲明宣示前記證券為無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政

(另紙)

一 證券之種類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拾株券 壹枚
 二 號 〇〇八七七號
 三 額 金五百圓
 四 第一回拂込額 金壹百貳拾五圓整
 五 最初之株主名 濱田參次郎
 六 最後之株主名 鈴木みさほ
 七 發行年月日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八 發行人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廣告

貨主搜查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警長報知為荷

整理品名 內 每包 裝 箱數
 (番號) 4153 滿人旅具 畢業證書一、書籍一、帳簿止機三、帽子一、洗臉盆一、水襪子一、褲三、短衣一、襪衣四、襪子一、白汗衫一、高跟鞋一、腿絆二外 灰色毯子包一
 (近) 月 日 列 車 (裝載車) (所) 奉天 驛
 二 三 四 十 日

代表 董事 根本富士雄
 奉天市大和區末廣町四號
 滿洲特產工業株式會社內
 聲明人 夏雲生
 右代理人律師 田口 純男
 右聲明人聲明之康德七年黃第一八號公示催告聲明事件本法院除權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左開之證券為無效

計開
 一 滿洲特產工業株式會社 拾株券 五枚
 二 額 面 國幣五百圓整
 三 壹股之繳納額 國幣貳拾五圓整
 四 株券號數 自丙八三七至八三九 自丙八四四至八四五

一 當初之株式 夏雲生
 二 發行年月日 昭和拾貳年拾貳月貳拾壹日
 三 發行代表名義人 滿洲特產工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金井佐次
 四 最終之所有人名義人 夏雲生

關於右記主文所表示之證券因聲明人之聲明業經公示催告在案然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之期日前並無向本法院聲明權利及提出證券者故基於聲明人之聲明依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安克偉

五 保管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宮島町第貳拾號 大丸宮島倉庫拾五號
 六 保管料 壹箇月每壹箇ニ付國幣貳圓參角七分
 七 保管期間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ヨリ同年八月二日迄
 八 證券作成地及作成年月日 奉天市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
 九 證券發行者 大丸店合資會社代表社員 大竹孝助

神奈川縣高座郡茅ヶ崎町字小和田 四千二百十番地柳澤善兵衛方
 申立人 鈴木みさほ

別紙目錄記載之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ル者無キヲ以テ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前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政

(別紙)

一 證券之種類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拾株券 壹枚
 二 號 〇〇八七七號
 三 額 面 金五百圓
 四 第一回拂込額 金壹百貳拾五圓也
 五 當初之株主名 濱田參次郎
 六 最後之株主名 鈴木みさほ
 七 發行年月日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八 發行者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廣告

荷主搜查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警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品名 內 每包 裝 箱數
 (番號) 4153 滿人旅具 畢業證書一、書籍一、帳簿止機三、帽子一、洗臉盆一、水襪子一、褲三、短衣一、襪衣四、襪子一、白汗衫一、高跟鞋一、腿絆二外 灰色毯子包一
 (近) 月 日 列 車 (裝載車) (所) 奉天 驛
 二 三 四 十 日

代表取締役 根本富士雄
 奉天市大和區末廣町四號
 滿洲特產工業株式會社內
 申立人 夏雲生
 右代理人律師 田口 純男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七年黃第一八號公示催告申立事件ニ付當法院ハ除權判決ヲ爲ス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ノ證券ハ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

計開
 一 滿洲特產工業株式會社 拾株券 五枚
 二 額 面 國幣五百圓整
 三 壹株ノ拂込額 國幣貳拾五圓整
 四 株券番號 自丙八三七至八三九 自丙八四四至八四五

一 最初之株式 夏雲生
 二 發行年月日 昭和拾貳年拾貳月貳拾壹日
 三 發行代表名義人 滿洲特產工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金井佐次
 四 最終之所有人名義人 夏雲生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前記證券ニ付既ニ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公示催告期日タル康德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迄ニ右證券ニ付權利ノ届出ヲ爲シ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ル者無キヲ以テ右申立人申立ニヨリ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ニ依リ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安克偉

4226	同	多鞋一、褲四、小帽子一、枕頭一、綿褥一、短衣六、女長衣一、青包袱一、皮帽子一、白褥單二、毛襪二、舊襪子四外	布	包一	三二	同	同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二〇號)
4227	同	襪子二、枕頭五、舊襪衣一、毛小帽子一、衛生衣一、包袱一、錐三、女長衣一、短衣三、小孩衣物五、小孩兒襪衣一、綿短衣一	灰毯子包	一	三一	同	同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二一號)
4228	日人旅具	敷蒲團一、掛蒲團二、帶一、反物二、スカート二、肩掛二、裁縫台(紙)一、襪二、前掛一、カントン服一、長襪一、セル羽織一、主婦ノ友(十月號)一、婦人俱樂部(四月號)一	蒲團	袋一	三三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二二號)
4229	同	浴衣一、綿一、下駄六、卷脚絆一、襪一、ヘル一、糸一、羊羹一	柳行	行李一	二八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二三號)
4230	同	足袋一、靴下三、羽織一、襪一〇、帶五、男ズボン(國防色)一、タオル二	竹行	行李一	二三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二四號)
4231	同	敷蒲團一、掛蒲團一、丹前一、座蒲團一、枕一、トラシク(赤色)一、協和服(上下)一、浴衣二、帶一、カスリ著物一、白シヤツ一	蒲團	袋一	二七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協和服ニ(伊藤)ノネ)ム有リ、奉一七二五號)
4232	滿人旅具	外套(黑)一、褲(黑)一、洋服短上衣一、白多襪衣二、襪子(黑)一、前掛一、內衣一、襪衣一外	柳條	包一	三三	同	同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外套上記有張明鴻、電車車掌外套、奉一七二六號)
4233	同	白褲六、黑褲三、白上衣七、黑上衣五、滿人布襪子(黑)一、手巾一、滿人鞋一、赤毛襪衣一、被二、褥二	布	包一	一七	同	同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二七號)
4234	鮮人旅具	鮮人下著一、白布三、上衣(黑)一、木綿一、ズボン一、襟服一、外套一	柳行	行李一	二七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二八號)
4235	同	鮮人下著一、小供小倉服二、シヤケツ一、ズボン一、羽織一、ヘル一、襪二、帶二、タオル三	同	一	一四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二九號)
4236	日人旅具	白カツポ一着二、白ズボン一、女單衣著物一五、簡單服(上衣)二、浴衣三、滿人服(上衣)二、羽織二、足袋七、赤襪一、長襪三、襪卷一、男浴衣一	同	一	三〇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三〇號)
4237	滿人旅具	綿褲一、服(上衣)三、服(下衣)一、褥一、被一	被	包一	一一	同	同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三一號)
4238	同	洗濯板一、多上衣一、被一、綿一、多上衣(毛線)二、綿二、白布一、冬褲一、多女上衣六、多女下衣三、褥單二、男多上衣一、圍脖四、毛上衣一、冬外套一、毛皮一	同	一	三三	同	同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三二號)
4239	ハンター丸		裸	一	四五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三三號)
4240	蒲團	蒲團一	毛布	包一	五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三五號)
4241	滿人旅具	褲八、短衣八、布襪子七、夏被一、綿被一	被	包一	一二	同	同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二六號)
4242	同	綿夏被一、散單一、綿多數、褲八、短衣八、襪衣二、女綿長衣一、枕頭套一、枕頭布二、襪子一	毯子	包一	二二	同	同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二七號)
4243	同	犬毛皮一、布鞋一、綿被三、赤襪單一	被	包一	一五	同	同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二八號)
4244	同	布襪子四、褲四、女長衣一、小綿短衣二、男長衣一、布鞋一、小孩兒被一、綿褥一外	灰毯子包	一	一五	同	同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二九號)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テ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方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鐵道總局

鐵道總局

總務廳事務官 渡邊文兵衛著

地方費預算概論

前金申込に限る 四六判上製 定價 一圓八十錢
送料 十八錢

(內容)

第一章 豫算の本質

- 第一節 豫算の意義
- 第二節 豫算の沿革

第二章 豫算の編成

- 第一節 豫算の編成者並に編成手續
- 第二節 會計年度
- 第三節 豫算の種類
- 第四節 豫算の分科
- 第五節 豫算の算定法

第三章 地方團體の歳入歳出

- 第一節 歳入
- 第二節 歳出
- 第三節 歳入歳出の現況

第四章 豫算の成立

- 第一節 豫算の認可と豫算の效力
- 第二節 豫算の認可手續
- 第三節 豫算の告示

第五章 豫算の施行

- 第一節 豫算の施行機關
- 第二節 豫算施行の時期と會計年度
- 第三節 契約
- 第四節 豫算不足に應ずる方法
- 第五節 時効

第六章 決算

- 第一節 決算の意義
- 第二節 決算の調製

第七章 會計監督

- 第一節 會計監督の意義及種類
- 第二節 會計監督の要點

總務廳事務官 森 勝 義著

官廳工事經理の實際

御前金拂の事 菊判上製函入 定價 八圓
申官公署分は 公文にて 總頁七一六頁 送料 二二錢

初版品切再版發賣中!

複雑多岐なる土木建築工事に關する經理の解説書は、關係當事者の久しき要望なりしにも拘らず、未だ日滿を通じ發行せられたるものなく、これが運用に圓滑周到を期するは、絶大なる辛勞を要したり、本書はかゝる見地に鑑み事務適正の一助として、著者が十數年に互る研究と經驗との結晶によりなれるもの

曩に發賣を發表するや、近來に於ける快著として大方の絶讚を得初版品切中の處、再版出來せり

時節柄印刷部數に限りあり至急御申込を願ます

新京・與安大路・一一六 (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張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 三角五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最終一頁九ポイント一行十四字詰 二角五分
共他ノ頁九ポイント一行十四字詰 二角五分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 20(呼出)國務院 吳九(編輯)
發售所 新 京 吉 林 大 路 印 刷 廠
電話 (2) 一七〇七七一(發行)
電 報 新 京 三三〇〇 大 連 五七二三